

中共安庆市委老干部局

关于做好全市离退休干部外出报备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（老干部局）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，推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举措》、省委老干部局《关于做好我省离退休干部外出报备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离退休干部外出报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备人员：党政机关离退休干部，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员，企业单位市管离退休干部党员。

二、报备范围：因探亲访友、看病就医、参观旅游等事由，离开居住地 2 天以上。

三、报备程序：党政机关单位离退休干部外出前，非中共党员向本单位负责老干部工作的部门报备，中共党员向所在

党支部报备；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员、企业单位市管离退休干部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报备。各地各单位每半年将厅局级(含厅局级)以上的离退休干部外出报备情况汇总报送市委老干部局服务保障科。(联系电话：5567841,地址：孝肃路 210 号老地委大院 3 号楼二楼)

四、报备内容：包括外出时间、外出事由、外出地点和返回时间，可采取口头、电话、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。

五、建立报备台帐：各地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外出报备工作，建立离退休干部年度外出报备工作台帐，做到底子清、去向明;外出报备工作是做好服务老干部的基础性工作，要争取老干部的理解和支持，努力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的质量和水平。

附件：安庆市离退休干部外出报备工作台帐

